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uppercase letter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勝獅堆場與太平船務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勝獅堆場同意向太平船務購入該股本權益。

勝獅堆場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 110,698,609.44 元(約相等於 135,744,901.15 港元，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且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故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簽訂該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測試計算，每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的限額，簽訂該股權轉讓協議屬上市規則第 14A.16(2)條的範疇內，故該交易須遵守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訂約各方：

- (a) 勝獅堆場
- (b) 太平船務

該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勝獅堆場同意購入及太平船務同意出售該股本權益。

太平船務及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現分別持有華星 40%及 60%之股本權益。華星為一家從事集裝箱堆場業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公司。

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華星將成為勝獅堆場持有 40%股本權益之公司。據此，本公司將間接擁有華星的 40%權益。

華星的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太平船務委任，另外三名由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委任。待該交易完成後，華星的董事會其中兩名成員將由勝獅堆場委任，另外三名由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委任。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10,698,609.44 元(約相等於 135,744,901.15 港元)作為該股本權益的代價。代價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華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得的淨資產值人民幣 276,746,523.60 元(約相等於 339,362,252.88 港元)估值所釐定。款項將於獲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書後五個工作日內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太平船務於一九九三年以初始投資成本 3,74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9,172,000 港元)注資華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再度注資。其總投資成本為 7,560,000 美元(約相等於 58,968,000 港元)。

根據華星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華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3,604,456.29 元(約相等於 4,419,988.34 港元)及人民幣 1,942,115.03 元(約相等於 2,381,531.39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淨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 7,524,859.21 元(約相等於 9,227,408.32 港元)及人民幣 5,708,566.59 元(約相等於 7,000,167.49 港元)。華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分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155,373,102.89 元(約相等於 190,527,293.88 港元)及人民幣 161,155,425.61 元(約相等於 197,617,905.32 港元)。

完成

當太平船務向勝獅堆場轉讓股本權益之相關規管手續完成後，該交易將告完成。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集裝箱製造商及物流服務經營者之一。進行該交易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分部，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的利潤。

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一般資料

1. 各方之主要業務

- a. 太平船務於新加坡成立，為集裝箱班輪服務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的經營者。

- b.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碼頭、中流作業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2. 上市規則涵義

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且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因此，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已於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上棄權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該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

由於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簽訂該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測試計算，每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 5%的限額，簽訂該股權轉讓協議屬上市規則第 14A.16(2)條的範疇內，故該交易須遵守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代價】	指	該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 110,698,609.44 元(約相等於 135,744,901.15 港元)，此乃參照一獨立第三方就華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股本權益】	指	現時太平船務擁有華星的 4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星】	指	上海華星國際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現由太平船務持有 40%股本權益及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持

有 6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百分比率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勝獅堆場】	指	勝獅堆場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勝獅堆場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勝獅堆場同意購入及太平船務同意出售該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薛肇恩先生、譚淑冰女士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兌換港元以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計算，美元兌換人民幣以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3308 元之匯率計算及人民幣兌換港元以人民幣 0.81549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計算。